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有關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重續之補充資料。

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及藍海銀行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分別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威高國際**」)、陳學利先
生及陳林先生擁有89.83%、5.79%及0.81%權益。陳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學利先
生之子。威高國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陳學利先生、陳林先
生及濟南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51.7%、7.4%及7.5%權益，而濟南
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山東省財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
理人的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於威高集團公司之剩餘3.57%股權及於威高國際的33.4%
股權乃由四名個人持有，即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及王毅先生(該三名個人均為威
高國際之董事)及苗延國先生(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由上海固誠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固誠」)及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維康醫療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上海固誠由威高集團公司、威高國際及威海盛熙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威海盛熙」)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威海盛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權投資公司，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威高國際擁有98%權益，威高集團公司擁有2%權益)為其執行合夥人。

藍海銀行

藍海銀行由威高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包括赤山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為22.5%)、迪尚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為12.5%)、青島福瑞馳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為9.9%)、興民智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興民智通」，股權為9.5%)、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為8.1%)及煙台振華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股權為7.5%)。興民智通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補充協議定價及支付條款之補充資料

(1)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威高集團銷售之產品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於交付前預付或於貨物驗收合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付產品的採購金額，視乎產品類型而定。

本集團採購產品之支付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威高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2)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物流公司集團有權獲得醫院支付的最終價格的不超過3%作為物流服務費。物流公司集團應按背對背基準與本集團結算醫院支付的最終價格的餘下至少97%（「**結算金額**」）。

物流服務費的定價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物流服務之定價。本集團須將物流公司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費率及條款不時與市場費率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支付條款

物流公司集團須自收到醫院付款之日起計3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結算金額。物流服務之支付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物流公司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3)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藍海銀行之存款利率採用市場化定價原則，依據中國頒佈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經交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且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

支付條款

就存款應付之利息應由藍海銀行於藍海銀行與本集團訂立之存款協議所訂明之指定日期支付。存款利息之支付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藍海銀行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4)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

本集團所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將不得優於中國其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可獲得的利息。本集團將收集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並比較中國獨立融資租賃公司的利率，以確保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

保理

經本集團根據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財務狀況及信用地位以及相關應收賬款之保險)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後,本集團收取的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威高集團提供相同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

支付條款

應付利息及費用應由威高集團於威高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相關融資租賃或保理協議所訂明之指定日期支付。利息及費用之支付條款須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5)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有關本集團出售之產品之售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釐定。

支付條款

產品之銷售額應由威高集團貨物驗收合格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支付。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支付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6)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威高集團將提供之服務之定價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得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而釐定。

支付條款

服務金額應由本集團按月或按季支付，視乎服務類型而定。

威高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支付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威高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7)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威高集團將提供之服務之定價將參考標的物業相關區域的可比較市場釐定。

支付條款

應付租金須由本集團按季或按年支付，因不同物業而異。

威高集團物業租金之支付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威高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8) 補充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之醫療相關服務價格須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

支付條款

服務金額應於雙方確認並入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由威高集團支付。

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支付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

一般而言，就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指派專職人員將威高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收取或所報的定價及條款進行比較，並確保威高集團收取之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比較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經理審批。

就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指派專職人員將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與本集團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客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進行比較，並確保向威高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該比較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經理審批。

本集團亦指派財務部專職人員定期監察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接近有關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財務經理將向涉及的所有相關部門發送提醒通知。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進行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佈為該公佈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董事長)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